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妇幼〔2019〕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0~6岁儿童 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上海市0~6岁儿童 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妇幼保健中心，市眼病防治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我委组织制定了《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见附件1）和《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0~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

2.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

儿童健康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眼健康是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9〕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49号）等要求，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部异常，预防可控制眼病的发生发展，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进一步提高本市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水平，特制定《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

一、工作内容和流程

在 0~6 岁儿童接受儿童保健服务时，进行眼保健指导、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

（一）档案建立和管理

在 0~6 岁儿童接受儿童保健服务时，应在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儿保分系统中记录眼及视力保健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二）保健指导

采取家庭、社区、专业机构合作模式，向家长宣教儿童眼及视力健康的重要性并传授相关知识，提高其自主管理意识和能力。

指导家长定期对儿童的眼及视力进行自查和记录，怀疑异常者及时到具有眼科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专业检查。

（三）筛查检查

根据儿童不同年龄进行眼病高危因素筛查、阶段性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要求详见《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具有眼病高危因素的新生儿，应尽早由眼科医师进行检查；眼外观检查、自评情况问询、红球试验、红光反射等项目纳入儿童系统保健服务管理；3 岁儿童视力检查及屈光筛查纳入入园体检项目；4~6 岁儿童视力检查及屈光筛查纳入本市儿童屈光发育档案建立与管理项目。

有条件的地区可增加与 0~6 儿童年龄相应的其它眼部疾病筛查和视力评估，具体项目参见《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

（四）转诊随访

对筛查检查发现异常的儿童，应指导其家长及时转诊至具有眼病诊治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眼科进一步诊治，并在后续的儿童系统保健服务管理时记录转诊结果。

二、服务机构及人员

（一）0~6 岁儿童的眼保健指导、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由辖区妇幼保健专业机构、眼病防治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

（二）提供眼保健指导、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的医务人员（眼科专业医师除外），需经过市视觉健康中心（市眼病防治中心）和市妇幼保健中心共同组织的统一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持有合格证书的医务人员可指导托幼（育）机构保健人员开展在托儿童

的眼保健指导和视力检查。

三、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的组织领导。市、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保障管理经费,提升服务效率。

(二)市妇幼保健中心负责全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的业务管理指导;与市视觉健康中心(市眼病防治中心)共同负责组织教材编写、人员培训及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负责质控、督导和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审核、汇总、分析全市资料和数据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

(三)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的业务管理指导,负责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审核和报送;负责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培训、质控、督导和信息管理。

(四)市视觉健康中心(市眼病防治中心)与市妇幼保健中心共同负责组织教材编写、人员培训及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市和区两级眼病防治机构负责儿童屈光筛查(含视力检查)、转诊和后续干预的技术支持,协同妇幼保健机构开展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

(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建立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指导、眼病(屈光不正)筛查和视力检查以及转诊指导,做好相关信息、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的记录和数据报送等。

四、信息管理

(一) 相关医务人员在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保健指导、筛查检查和转诊随访时,要认真记录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有关信息。对眼病高危儿及筛查检查发现异常的儿童应专册登记。

(二) 区妇幼保健机构应做好辖区内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信息管理,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辖区内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的工作总结和有关数据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和市妇幼保健中心。

(三) 市妇幼保健中心审核、汇总、分析各区报送的材料和数据,完成全市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

(四) 市、区卫生健康委按需做好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的衔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五、考核评估

(一) 考核评估指标

考核评估指标包括: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覆盖率,4~6 岁儿童屈光筛查率,6 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

(二) 考核要求

2019 年,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95%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实现基本覆盖,覆盖率达到 95%以上;4~6 岁儿童屈光筛查率达到 80%以上。

2020 年起,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98%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实现全覆盖,覆盖率达到 98%以上;4~6 岁儿童屈光筛查率达到 98%以上。

附件 2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

一、检查技术规范

(一) 检查项目及方法

1. 眼外观检查

观察眼睑有无下垂、缺损、炎症、肿物、眼睫毛有无内翻，两眼大小是否对称，眼裂大小是否正常；结膜有无充血，结膜囊有无分泌物、持续溢泪；角膜是否透明呈圆形，直径是否正常，有无浑浊；两眼是否对称、黑白眼球外观是否正常，虹膜有无缺损。瞳孔检查：瞳孔形状是否圆形，是否居中、等大，对光反射是否存在。

2. 红光反射

在暗室中进行。检查者在婴儿前 50~100cm 处，利用检影镜将光线聚焦于角膜，以便在瞳孔区产生红光。正常情况下，瞳孔区红光反射的颜色和明亮度应该相等。红光反射中出现黑斑，单眼无红光反射，或者出现黄白色反射，都应转诊儿童眼病专科门诊。

3. 光照反应

检查者将手电灯快速移至婴儿眼前照亮瞳孔区，重复多次，两眼分别进行。婴儿出现反射性闭目动作为正常。

4. 瞬目反射

受检者取顺光方向，检查者以手或大物体在受检者眼前快速移动，不接触到受检者。婴儿立刻出现反射性防御性的眨眼动作为正常。

5. 注视和追随运动（红球试验）

用直径 5cm 左右色彩鲜艳的红球在婴儿眼前 20 ~ 33cm 处缓慢移动，可以重复检查 2 ~ 3 次。婴儿出现短暂寻找或追随注视红球的表现正常。

6. 眼球运动

自儿童正前方，分别向上、下、左、右慢速移动聚光手电灯。正常儿童两眼注视光源时，两眼能够同时同方向平稳移动，反光点保持在两眼瞳孔中央。

7. 屈光筛查

根据对象的年龄不同采用免散瞳状态下电脑验光仪验光或者双目视力筛选仪进行屈光筛查。3 岁以下儿童一般情况下较难配合进行电脑验光仪检查，可采用双目视力筛查仪进行；3 岁及以上儿童可以进行电脑验光仪检查。

（1）电脑验光仪使用

指导被检者正视前方注视验光仪内的光标，通过仪器的监视器来观察右眼的位置，并使用操纵杆前后调焦使图像清晰；上下左右移动操纵杆使角膜反光点光标位于瞳孔中心。按操纵杆上面的按钮，测量屈光度。如果选择自动模式，对焦和定中心完成后，仪器自动测量三次，如任意两次检查结果差距大于 0.5D，则需要重新测量。重复上述步骤测量左眼。最后，记录检查结果的平均值。

（2）双目视力筛查仪的使用

将视力筛查仪定位在离受测者约 1 米远的位置；握住视力筛查仪靠近身体并前后移动，直到屏幕上出现光圈对准受试者的瞳孔，当距离合适时机器会自动显示出结果。

8. 视力检查

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检查儿童视力，规定远视力表的标准（检查）距离为 5m，或 2.6m 处（需在该距离立一面垂直的镜子，以确保经反射后的总距离为 5m）。远视力表 5.0 行视标与被检眼等高。采用人工照明，照度不低于 300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 200cd/m^2 ，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检查时，一眼遮挡，但勿压迫眼球，按照先右后左顺序，单眼进行检查。自上而下辨认视标，直到不能辨认的一行时为止，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视力。不能理解 E 字视力表的 3 岁儿童，可选用国际标准图形视力表进行评估，或者采用视力筛查仪进行视力检查。对 3 岁 < 4.7（标准对数视力表）/ 0.5（国际标准视力表）、4~5 岁 < 4.8（标准对数视力表）/ 0.6（国际标准视力表）、6 岁及以上视力 < 4.9（标准对数视力表）/ 0.8（国际标准视力表）的视力低常儿童，或两眼视力相差两行及以上的儿童，都应当在 1 个月内复查一次。

9. 遮盖试验

将手电灯放至儿童眼正前方 33cm 处，吸引儿童注视光源；用遮眼板分别遮盖儿童的左、右眼，观察眼球有无水平或上下的移动。正常儿童两眼注视光源时，瞳孔中心各有一反光点，分别遮盖左右眼时没有明显的眼球移动。

10. 自评情况问询

根据儿童具体表现对照“自评表”（见附 1），评估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情况。

(二) 检查工具

1. 检查人员座椅（可升降）、婴儿家长座椅（固定）各 1 把；
2. 笔式聚光电筒：光源明亮但不刺眼。
3. 红球：直径 5cm 左右、颜色鲜艳、无声响；
4. 带状光检影镜：光源明亮、顶盖完整、转向旋钮自如；
5. 视力检查设备：标准对数视力表或国际标准图形视力表；
6. 屈光筛查设备：电脑验光仪或者双目视力筛查仪。

(三) 检查资料

1.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记录表》（见附 2）；
2. 《上海市眼病高危儿类型》（见附 3）；
3. 《智、视、听力随访登记册》（眼病高危儿及检查阳性）；
4.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自评表（见附 1）；
5. 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宣传资料。

(四) 检查环境

保持室内安静、相对暗室（半遮光窗帘）。

(五) 检查时间

儿童应当在生后 28~30 天、2 月龄、6 月龄以及 1 岁、2 岁、3 岁、4 岁、5 岁、6 岁健康检查的同时进行阶段性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见附 4）。

(六) 检查阳性标准

1. 具有眼病高危因素的婴儿（见附 3）和出生体重 < 2000 克的早产儿和低出生体重儿。
2. 配合检查的婴儿经反复检测均不能引出瞬目反射。
3. 注视和跟随试验检查异常。
4. 红光反射异常。

5. 屈光筛查：发现屈光筛查结果偏离相应年龄的界值。目前国内尚无 3~6 岁儿童屈光筛查值转诊统一标准，可参考伟伦双目视力筛查仪的正常值范围，S 球镜：3 岁 0~+3.5，4~5 岁 0~+2.5，6 岁 0~+2.0；C 柱镜：3~6 岁 -1.25~+1.25。

6. 复查后视力 3 岁 < 4.7（标准对数视力表）/0.5（国际标准视力表）、4~5 岁 < 4.8（标准对数视力表）/0.6（国际标准视力表）、6 岁视力 < 4.9（标准对数视力表）/0.8（国际标准视力表）的视力低常儿童或两眼视力相差两行及以上。

7. 眼球运动检查发现眼位偏斜或运动不协调。

8. 其他眼结构异常、视物行为异常。

9.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自评表（见附 1）的项目 1 或 2 回答“否”或者项目 3~10 任意一项回答“是”。

二、眼保健指导规范

（一）早期发现，及时就诊

尽早识别儿童常见眼部疾病，儿童若出现眼红、畏光、流泪、分泌物多、瞳孔区发白、眼位偏斜或歪头视物、眼球震颤、不能追视、视物距离过近或眯眼、暗处行走困难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到医院检查。儿童应当定期接受眼病筛查和视力评估。

（二）注意用眼卫生

1. 经常到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幼儿园儿童建议每天达 3 小时以上。

2. 培养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包括培养正确的看书姿势（身离桌一拳，眼距书本一尺以上），在良好的照明环境下读书、游戏，不在晃动的车厢里看书。

3. 2 岁以下儿童尽量避免操作各种电子视频产品。2 岁以上儿

儿童持续近距离注视时间每次不宜超过 30 分钟，操作各种电子视频产品时间每次不宜超过 20 分钟，每天累计时间建议不超过 1 小时。观看电视的合适距离大约等于屏幕对角线长度的 1.6 倍，屏面略低于眼高。

4. 屈光不正是儿童产生视觉问题的常见原因。具有视觉重要意义的屈光不正包括高度远视、中度至高度散光、中度至高度近视以及不对称的屈光不正。低度数的近视虽不易造成视觉问题，但从近视的防治角度来看，近视一旦形成就不可逆，且 6 岁以下年龄前儿童一旦发生近视其进展速度高于学龄儿童，故如发现近视应及早转诊进行干预。屈光不正儿童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正规散瞳验光，调整眼镜屈光度，不要使用劣质及不合格眼镜。

5. 保证充足睡眠，合理营养，平衡膳食，不要盲目使用眼保健产品，要在专业医师指导下合理、适度使用。

（三）防止眼外伤

1. 儿童应当远离烟花爆竹、锐利器械、有害物质，不在具有危险的场所活动，防范宠物对眼的伤害。

2. 儿童活动场所不要放置锐利器械、强酸强碱等有害物品，注意玩具的安全性。

3. 儿童眼进异物，或眼球扎伤、撞伤，要及时到设有眼科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预防传染性眼病

1. 教育和督促儿童经常洗手，不揉眼睛。

2. 不要带领患有传染性眼病的儿童到人群聚集的场所活动。

3. 社区或托幼机构应当注意隔离患有传染性眼病的儿童，防

止疾病传播蔓延。

三、工作流程和统计指标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流程见附 6。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指标统计项见附 5，指标定义如下：

(一) 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

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该年该地在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儿保分系统中记录过眼及视力保健相关信息的 1 岁以下儿童数/某年某地 1 岁以下儿童数×100%。

(二)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指标

1.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为某年某地接受 1 次及以上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的 0~6 岁儿童(<7 岁)人数。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该年该地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某年某地 0~6 岁儿童人数×100%。

(三) 4~6 岁儿童屈光筛查率

4~6 岁儿童屈光筛查率=该年该地接受 1 次及以上屈光筛查的 4~6 岁儿童人数/某年某地 4~6 岁儿童人数×100%。

(四) 6 岁儿童视力检查指标

1. 6 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为某年某地 6 岁儿童接受 1 次及以上视力检查服务的人数。

2. 6 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某年某地 6 岁儿童接受视力检查者，被判定为视力不良的人数。6 岁儿童视力不良判断标准：6 岁儿童裸眼视力<4.9(标准对数视力表)/0.8(国际标准视力表)，或两眼视力相差两行及以上。

3. 6 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该年该地 6 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某年某地 6 岁儿童视力检查人数×100%。

- 附：1.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自评表
2.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记录表
3. 上海市眼病高危儿类型
4.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检查项目及时间表
5.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统计表
6.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流程图

附 1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自评表

	自评内容	是	否
1	孩子的黑眼球一样大或一样透亮吗？		
2	孩子对无声音的玩具或手电筒光亮能追随注视吗？		
3	夜间有没有发现孩子的瞳孔区看起来有黄色反光，好像猫眼？		
4	孩子有没有上眼皮抬不起来或大小眼的现象？		
5	孩子是否经常流泪或眼分泌物特别多？		
6	孩子视物时有无眼球晃来晃去，抖动的情况？		
7	孩子的黑眼球很靠近鼻梁（斗鸡眼）吗？		
8	孩子是否喜欢歪头或低头视物？		
9	孩子是否抱怨看东西有重影、看不清楚或视力下降？		
10	孩子有没有在亮光下喜欢闭固定的一眼，或一眼注视时另一眼向外漂移现象？		

附 2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记录表

儿童姓名:

出生日期:

		28-30 天	2 月	6 月	1 岁	2 岁	3 岁	4 岁	5 岁	6 岁
基本项目	眼外观检查									
	自评情况问询	—								
	红球试验	—			—	—	—	—	—	—
	红光反射	—					—	—	—	—
	视力检查	—	—	—	—	—				
	屈光筛查	—	—	—	—	—				
备选项目	光照反应	—		—	—	—	—	—	—	—
	瞬目反射	—		—	—	—	—	—	—	—
	遮盖试验	—	—		—	—		—	—	—
	眼球运动检查	—	—	—	—	—		—	—	—
高危类型										

*注: “—” 表示不做该项检查

附 3

上海市眼病高危儿类型

	眼病高危类型
1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住院超过 7 天并有连续吸氧（高浓度）史
2	临床上存在遗传性眼病家族史或怀疑有与眼病有关的综合征，例如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青光眼、视网膜母细胞瘤、先天性小眼球、眼球震颤等
3	巨细胞病毒、风疹病毒、疱疹病毒、梅毒或毒浆体原虫（弓形体）等引起的宫内感染
4	颅面形态畸形、大面积颜面血管瘤，或者哭闹时眼球外凸
5	出生难产、器械助产
6	眼部持续流泪、有大量分泌物
7	缺血缺氧性脑病患儿

附 4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检查项目及时间表

		28-30 天	2 月	6 月	1 岁	2 岁	3 岁	4 岁	5 岁	6 岁
基本项目	眼外观检查	✓	✓	✓	✓	✓	✓	✓	✓	✓
	自评情况问询		✓	✓	✓	✓	✓	✓	✓	✓
	红球试验		✓	✓						
	红光反射		✓	✓	✓	✓				
	视力检查						✓	✓	✓	✓
	屈光筛查						✓	✓	✓	✓
备选项目	光照反应		✓							
	瞬目反射		✓							
	遮盖试验			✓			✓			
	眼球运动检查						✓			
高危类型评判 (首次就诊)										

附 5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统计表

(_____ 年)

_____ 区

	辖区内 儿童数	眼保健及视力检查		屈光筛查 人数	视力不良 检出率%
		人数	阳性人数		
0~6 岁				-	-
1 岁				-	-
4-6 岁		-	-		-
6 岁				-	

备注：6 岁眼保健及视力检查人数：指视力检查人数；6 岁眼保健及视力检查阳性人数：指视力不良人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上海市 0~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流程图

